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贷款，用于补充经营性所需现金流，符合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姜付秀 杨占武 赵晶

2022年4月19日